



小金发紧贴在祖父的身后，虔诚地走进香烟缭绕的祠堂，学着祖父的样子，在先祖的灵牌前重重地叩了三个响头，之后，又跪着脚，将一炷大香插入香炉。王修宫看着这个懂事的小孙子，情不自禁地点了点头，爱怜地把他揽入怀中。王修宫成了小孙子的启蒙教师，给他讲述古代爱国将领的故事，教他识字习武。金发小小年纪，竟然学会了骑马，王修宫吃惊连呼：“此儿似我！此儿似我！”

木蘭英雄

常万生◎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东南英杰 金发

常万生◎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南英杰王金发/常万生著.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8
(2007. 9 重印)

(晚清民国逸史丛书)

ISBN 978-7-80528-987-8

I. 东... II. 常... III. 王金发一生平事迹 IV. 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1329 号

Dongnan Yingjie Wangjinfa

东南英杰王金发

常万生 著

责任编辑: 毛振家 张雪霜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吉林文史出版社 640mm×920mm 16 开本 9.5 印张 120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1986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北京铁建印刷厂 印数: 10 910—11 91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7-80528-987-8

目 录

第一章 这是一幕悲剧…… (1)

这是一幕悲剧。一个彪形大汉被捆绑在“人”形木桩上，他是一个中年汉子，身材高大，相貌端庄，宽额广颐，方鼻阔口，两道浓黑如墨的长眉，一双豪气充溢的眼睛。他昂首向着面前那一排乌黑的枪口，神情自若，毫无惧色。

第二章 对童年的回忆…… (3)

小金发紧随在祖父的身后，虔诚地走进香烟缭绕的祠堂，学着祖父的样子，在先祖的灵牌前重重地叩了三个响头，之后，又踮着脚，将一炷大香插入香炉。王修宫看着这个懂事的小孙子，情不自禁地点了点头，爱怜地把他揽入怀中。王修宫成了小孙子的启蒙教师，给他讲述古代爱国将领的故事，教他识字习武。金发小小年纪，竟然学会了骑马，王修宫吃惊连呼：“此儿似我！此儿似我！”

第三章 “黑带党”的好汉…… (8)

王金发无意仕进，却中了一名秀才。但他并没有欣喜之情，只是感到有些轻松，因为终于卸去了沉重的负

担，可以告慰于一心望子成龙的母亲了。王母得到喜讯后却心花怒放，派人把亲朋好友请来，一起设宴庆祝。席间，王母喜形于色，一边劝客人喝酒，一边夸奖儿子的才华和仁孝，客人们更是频频向王母敬酒。看到母亲如此兴奋，王金发也特别高兴，因为在县城应试期间，他有一个意外的、使他终生难忘的收获。

第四章 在光复会的旗帜下 (15)

徐锡麟见二人进来，忙让座，歉意地说：“学堂新建，一无所有，这几间房子还是和豫仓董事徐貽孙商借来的，太寒酸了。二位不会见怪吧！”王金发道：“我们是来学本领的，房子窄点不碍事！等灭了大清，赶走了外国强盗，还愁没有房子住？”竺绍康接着说道：“金发弟说得在理，我们不计较这些。快给我们讲讲怎个学法吧！”徐锡麟道：“我们这大通学堂，一不学四书五经，二不学诸子百家。我们学的是光复汉族的学问，练的是‘驱除鞑虏’的本领！”二人齐声叫好，道：“我们盼望的正是这些！”

第五章 在越王勾践观天处 (20)

秋瑾知道眼前这位青年就是威震宁、绍两府的王金发时，遂简单地置上一桌酒菜，同王金发边吃边谈。王金发掏出徐锡麟的书信，递给秋瑾。秋瑾看过，笑道：“锡麟兄此次去安徽，其志不小啊！”接着，她又问起大通学堂的情况，王金发都做了回答，秋瑾听后很受鼓舞，道：“‘大通’人才济济，训练有方，他日一定能成大事。金发弟，到时候你可要多多帮助啊！”王金发道：“秋女士放心，金发一定当好助手，治好‘大通’，不负徐恩师

厚望!”秋瑾站起身，举杯在手，激动地说：“新风暴就要到来，推翻清朝，责无旁贷。让我们同干此杯，祝‘大通’兴旺，祝革命成功!”

第六章 在那流血的夏天…… (27)

初四上午，贵福和山阴、会稽两县的知县，带着从杭州开来的清军，包围了大通学堂。情况十分危急。王金发劝秋瑾撤离，秋瑾坚定地解释说：“如果我和大家一起撤走，目标太大，清兵会集中力量来追。不如让我留在这里，你们赶快走。我牺牲没什么，只要有你们在，革命总还有成功的一日!”王金发说：“既然你不走，那我也不走。金发绝非贪生怕死之辈!”秋瑾勃然变色，道：“你不要多言了，你马上离开这里，这是我的决定!”王金发无奈，只得忍痛与秋瑾告别。临行，秋瑾把浙江各地的名册和自己用了多年的一支勃朗宁手枪交给王金发，深情地说：“好兄弟，我也许听不到你胜利的消息了，你要为我报仇，为牺牲的同志报仇，完成反清革命大业!”

第七章 “侠盗”在山林出没…… (33)

王金发一声冷笑，说：“官府给了你多少好处，你如此见利忘义？我王家哪一点对不起你，你这样落井下石？清朝的统治维持不多久了，识时务的，放明白点，不要再做那种不仁不义的事。否则，别怪我王金发不讲情面!”说着，他掏出手枪，“啪”地一声放在桌子上。徐梅姑吓得面如土色，说：“都是我一时糊涂，做错了事。念我们亲戚一场，饶恕我吧!”王金发笑道：“你也不要害怕，我不会杀你的。今天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打算向

你借点东西。”徐梅姑惊魂稍定，赔笑道：“亲戚家，还说什么借？只管开口。”王金发严厉地说：“想向你借六百元钱，今天傍晚让人送上山。”“六百？”徐梅姑一下子愣住了。

第八章 “聂政”大显神威 (40)

沉沉的黑夜里，王金发腰插手枪，独自一人，闯进了刘师培的住宅。刘师培和何震正做着金钱梦，忽听有人敲门，猛地惊坐起来，战战兢兢地问：“哪位？”王金发压低了声音说：“总督端方大人有请！”刘师培一听端方有请，马上打开灯，连鞋也顾不得穿，便前去开门，房门刚欠开一道缝隙，刘师培还没来得及探出头去，王金发推门而入，一下子将刘师培撞了个趔趄。王金发随手把门划上，从腰间拔出手枪，横眉立目地问道：“刘先生，认识我吗？”

第九章 敌人倒在他的枪下 (46)

王金发身穿“一口钟”大氅，带着一名随员，来到汪公权经常出入的妓院。二人装作狎客，从老鸨口中打听到汪公权正在妓院，便托故先行出门，在汪公权回家的路上等候。约过了两个小时，汪公权大摇大摆地走来。随员性急，先放了一枪，没有打中，汪公权趁势趴在地上，大呼：“有强盗！快捉强盗啊！”行人顿时大乱，车辆也因之堵塞。汪公权从地上爬起来，刚要逃跑，忽觉有一件硬硬的东西顶住了后腰，猛回头，是一个身穿“一口钟”大氅的人，那硬硬的东西是从大氅内伸出的。他意识到大事不好，想挣脱开，但一切都晚了。随着“砰”地一声响，他像一捆稻草似的栽倒下来。

第十章 “敢死队”冲锋在前 (52)

二人正谈着，一个头戴罗宋帽、身穿灰布衣的人走了进来，一见陈其美，就兴高采烈地说：“好消息，尹维峻在锐峻学社秘密组织了一支女子敢死队，并制造了炸弹多枚！”话未说完，王金发猛地上前，握住那人的手，惊喜地说：“这不是伯岐兄么，你还活着？”张伯岐也喜出望外，说：“啊，是金发弟，真想不到在这里见到你！”王金发问：“你不是被清政府判死刑了吗？”张伯岐笑道：“清政府要我死，可阎王爷不收。我张伯岐福大命大，得等清政府垮台才死呢！”

第十一章 他身穿短衣、手持炸弹..... (60)

脾气火爆的王金发气愤至极，身穿短衣，手持炸弹，不顾众人阻拦，只身闯进咨议局，当着汤寿潜的面破口大骂：“秋瑾是革命党人，杀革命党人的人有什么资格当都督？只配接受人民的审判！”汤寿潜被这突如其来的情况惊住了。他面色苍白，十分狼狈。在场的朱瑞、顾乃斌见王金发要动武，非常惊慌。他们一面向汤寿潜陪着笑脸，一面对王金发好言相劝，王金发余怒未息，说：“我和汤寿潜不共戴天，纵使今天放过他，以后也饶不了他。我手里这炸弹给他留着，迟早要让他尝尝厉害！”

第十二章 茫茫夜色中响着枪声 (67)

性情豪爽的范爱农显然没把王金发当成“官”，他上前用手一摸王金发那剃得光光的头顶，嬉笑着说：“金发哥哥，侬做都督哉！”猛地，王金发想起了一桩旧事，打趣似的问：“听说你在日本得知徐恩师、秋女士的死讯后，竟不主张发电报？”鲁迅接过来说：“可不是。当时

我觉得他简直不是人，自己的先生被杀了，连打一个电报都害怕。我曾以为，天下最可恶的是满人，这时才知道还在其次，第一个倒是范爱农。”范爱农脸上微微地红了一下，接着说道：“杀的杀掉了，死的死掉了，还发什么屁电报呢。”三人一阵大笑。

第十三章 特殊身份的随员 (74)

王金发对于孙中山先生景仰已久，非常兴奋，说：“中山先生当选，人心所向，大势所趋，这实在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陈其美应和道：“是啊，众望所归，可喜可贺！”王金发问：“中山先生何时去南京就职？”陈其美道：“我叫你来，正是为了此事。中山先生明晨将乘车去南京，我想让你担任保卫工作。我们革命党惯用暗杀手段对付清政府的显要权贵，也要防止他们用暗杀手段来伤害中山先生。你枪法好，有勇有谋，是最合适的人选。你有什么想法？”王金发爽快地说：“能给中山先生做警卫，这是我王金发的莫大荣幸。只要有我在，就一定保证中山先生的安全！”

第十四章 北伐！北伐！ (79)

孙中山先生亲切地问起了王金发的近况，不等王金发答话，陈其美就介绍说：“自黄花岗之役以来，季高奔走革命，艰苦卓绝。上海、杭州的光复，都有他巨大的功绩。在枪林弹雨中，他还是威名赫赫的敢死队长呢！季高功业虽著，却不贪图高官厚禄，宁愿回到绍兴，再展宏图。”陈其美讲到这里，孙中山插言道：“不留沪杭，前往绍兴，是何打算？”王金发回答：“为要练兵北伐，直捣黄龙，夺取革命的彻底胜利！”

第十五章 “苛政如虎”?! 贫民得利! (86)

“一连三天了，米店硬是不开门。这米商究竟安的什么心嗽!”这是一位中年妇女的声音。“囤粮不卖，想多赚钱呗!”一位头戴毡帽的老者一语道破了。接下来，是七嘴八舌的插话：“米价天天涨，他们是诚心卡我们的脖子啊!”“王都督口口声声要造福于民，可他对这关系千家万户的事也不肯出面管管!”“嗨，人家是都督嘛，事情多，没闲心过问咱这穷百姓的事!”王金发听着，身上像被冷水激了一下，微微地皱了一下眉头。

第十六章 一桩诬告案轰动绍兴 (93)

一次，一个士兵强行用低价购买东西，和店主发生争执，并把手枪放在柜上相威胁。这情景恰好叫王金发看到了，立即命令身边的警卫将那兵士捉来，当街枪毙。还有一次，王金发了解到有个士兵屡次调戏妇女，就暗中记下他的营哨号数。某日，王金发来到这个士兵所在的营地，命令排长集合部队，先将排长痛打一顿，斥责他管教不严，接着把那兵士绑在树上，当众枪毙，以警其余。一天，王金发的亲信护兵违犯了纪律，王金发想对他从重惩罚。那兵士便托王金发的妻子沈氏为他说情，王金发拔出手枪，怒视沈氏，沈氏噤口，不敢再为那兵士求情，那兵士终被处死。

第十七章 遗憾千古的慈悲 (100)

章介眉像狗一样地蜷缩在角落里。黄介清的到来使他摸不着头脑，浑身禁不住颤抖起来。“我是代表王都督和你谈判的。”黄介清说，随后，颇有诚意地坐在章介眉身边。“谈判?和我谈判?”章介眉不敢轻易相

信。黄介清为了打消章介眉的顾虑，拿出了王金发的手令，上面清清楚楚地盖着王金发的印章。章介眉的情绪安定下来，阴惨惨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谈判”是顺利的，“协议”很快达成了。章介眉同意将财产的一半——田产三千亩、现洋五万元“捐献”给绍兴军政分府，以示“赎罪”；军政分府方面则答应将章介眉释放，免于刑罚。

第十八章 悄然离开越王台畔 (107)

“无量头颅无量血，可怜购得假共和！”他无奈于袁世凯的强令和妥协派的压力，悄然离开了越王台畔。谢飞麟从南京回来了。王金发放下信，急问：“南京情况如何？”谢飞麟晃了晃头，将给黄兴的上书交还王金发。王金发一眼看到首页空白处批着的十个大字：“大局为重，速按通令行事。”落款是黄兴。王金发一阵昏眩，无力地坐到椅子上，他痛苦万分地用拳头往桌案上狠劲一砸，仅道：“分府完了！革命完了！”第二天，王金发以绍兴都督的名义下达了最后一道命令。

第十九章 侦破重大的政治谋杀案 (114)

陈其美道：“季高身怀绝技，善使双枪，且手段敏捷，胆略过人，曾在十里洋场手刃叛徒，素有聂政之称，侦破此案，非季高莫属。”众人齐声道：“好主意，季高定能不负众望！”在大家商议的过程中，王金发本想自告奋勇，但因革命热情已经低落，所以有些犹豫。今见众人齐声推举，真诚信任，豪情顿增，起身道：“既然诸位信得过我，我就是闯刀山、下火海也要将凶手拿获归案！”

第二十章 在血的教训中再度奋起 (121)

当戴着阔边墨镜、西服笔挺的王金发出现在顾乃斌面前的时候，顾乃斌一下子愣住了，端详有顷，才喜出望外地说：“季高，原来是你！怎么舍得离开‘逸园’，光临寒舍？”王金发摘下墨镜，坐下道：“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件急事要和你商量。”顾乃斌示意闲人暂退，凑近王金发，问：“何事？”王金发道：“在中山先生的倡导下，讨袁之声已激扬全国，许多省区先后宣布独立，你准备做何反应？”顾乃斌道：“我想看看形势再说。”王金发道：“还看什么？朱瑞的布告你想必已经知道，这个袁氏爪牙拔刀出鞘，说明袁世凯将要对革命党人下毒手了。我们决不能再犹豫了！”

第二十一章 又深陷彷徨之中 (128)

不等王母说完，王金发就生气地说：“那姓伍的是软骨头，我王金发宁可掉脑袋，也不能向卖国贼低头！况且，陆军总长段祺瑞号召‘内乱犯’悔过投诚，不过是想进行招抚，进而消灭革命力量，我不能上他们的圈套！”王母流着泪说：“儿啊，你不要太固执了，现在是人家的天下，不投诚哪有生路？你不为自己着想，也得为我、为你的妻儿想想啊。我都这么大年纪了，又有病，还能活几天？我可不愿白发人送黑发人。你平日最孝，就再听我一次吧！”

第二十二章 “长眠”于卧龙桥畔 (134)

一个宪兵排长走了进来，催促王金发快出去。王金发自斟了一大杯酒，一饮而尽，叹道：“我王金发没死在枪林弹雨中，却死于鬼魅的暗算，这是我平生最大的憾

事!”随后，王金发和俞丹屏握别，从容走出囚室。临刑前，王金发破口大骂朱瑞，并要求乘轿到刑场，朱瑞应允。六月二日下午四时，王金发乘着轿子，向着“人”形刑架，向着一排乌黑的枪口，走去……

第一章 这是一幕悲剧……

这是一幕悲剧。一个彪形大汉被捆绑在“八”形木桩上，他是一个中年汉子，身材高大，相貌端庄，宽额广颐，方鼻阔口，两道浓黑如墨的长眉，一双豪气充溢的眼睛。他昂首向着面前那一排乌黑的枪口，神情自若，毫无惧色。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日。炎阳似火，热风如烧。

刑场。死一般寂静。凶相毕露的袁世凯的爪牙。据枪待发的行刑宪警。

他是一个中年汉子，身材高大，相貌端庄，宽额广颐，方鼻阔口，两道浓黑如墨的长眉，一双豪气充溢的眼睛。他昂首向着面前那一排乌黑的枪口，神情自若，毫无惧色。他仿佛不是临刑的死囚，而是旧世界的威严的审判者；不是面对死亡，而是走向永恒。

他叫王金发，名逸，字季高，是辛亥革命中浙江的一个风云人物。他性格豪爽，见义勇为，是非分明，洞烛奸邪，在短短的

一生中充满了传奇色彩。他曾是称雄一方的绿林豪杰，经常给草菅人命的封建势力以出其不意的打击，给受凌辱者以及时的、有力的帮助。他也是一个智勇双全的革命党人，多次出色地完成革命任务。他一马当先，亲率敢死队攻破过杭州的城门；他不畏艰险，挺身参加过讨伐国贼袁世凯的战斗。……在那些年月，他威名赫赫，声震遐迩。贪官污吏，闻其声而丧胆；豪富奸党，听其名而魄散……

但今天，他却如鸷鸟缚上双翅，似虓虎囚入樊笼，非凡的智勇，宏大的志向，都被禁锢了，窒息了。他怒视着这不平的世界，诅咒着这杀人的恶魔，心头上，也掠过了一丝悲凉的、壮志未酬的歉憾……

枪响了。罪恶的子弹穿透了他的头颅，“Λ”形架下，一片殷红……

数日后，他的家乡筑起了一座新坟，墓碑上镌刻着他的身世和品格、经历和业绩，也记载着一个令人惋惜的年龄：三十三岁。

他只走过了短短三十三年的人生历程。他建立过令人瞩目的功绩，也有过不可忽略的缺陷。譬如一块美玉，有着光洁照人的晶莹，也有着无法掩饰的微瑕。史学家喜欢考证和品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笔者不想置身于这辩论的漩涡中，只想按循这位东南英杰的足迹，展示他剑侠式的、不寻常的经历……

第二章 对童年的回忆

小金发紧随在祖父的身后，虔诚地走进香烟缭绕的祠堂，学着祖父的样子，在先祖的灵牌前重重地叩了三个响头，之后，又踮着脚，将一炷大香插入香炉。王修官看着这个懂事的小孙子，情不自禁地点了点头，爱怜地把他揽入怀中。王修官成了小孙子的启蒙教师，给他讲述古代爱国将领的故事，教他识字习武。金发小小年纪，竟然学会了骑马，王修官吃惊连呼：“此儿似我！此儿似我！”

王金发的家乡浙江嵊县，古称剡，始建于秦。地处四明山西麓，曹娥江上游，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古城。这里是“书圣”王羲之游历和定居之地，也留下过“诗仙”李白的足迹。唐朝末年，有一支声振浙东的农民起义军也曾驻扎在这里，演出过一幕威武雄壮的话剧。

农民军的首领叫裘甫，是在攻克象山、宁波以后占领嵊县的。裘甫入城后，开府库、募壮士，队伍很快由几百人增加到数千人。反动势力大为恐慌，浙东观察史郑祗德为了扑灭农民起义的烈火，

招募新卒，前去镇压。裘甫闻讯，在城西剡溪北面布下阵势，在南面设下伏兵，并在溪水上游筑坝壅塞，以防水攻。战斗在剡西开始了，农民军假装败走，引诱官兵涉水追击。正当半渡，裘甫令人决开水坝，溪水奔腾而下，官军顿时慌了手脚，不少人淹死在水中，几乎全军覆没。这一巨大胜利，使裘甫军军威大振，队伍空前扩大。接着，裘甫正式建立了农民政权，并乘势出击，攻城略地，风云席卷浙东，威名远播中原，成为规模宏大的冲天将军黄巢起义的序幕和先声……

在裘甫起义一千年之后，一八八二年，王金发就诞生在这块英雄的土地上。

王金发的家是嵊县董龙岗的一个富裕的农家，有房屋数十间，拥田百余亩，一座很大的院落中，布设亭台假山，花木繁盛。就是在这样一个富裕、舒适的环境中，王金发度过了他的童年时期。

在王金发幼年的记忆里，他最崇敬的人就是祖父。他祖父叫王修宫，好习武，善骑马，喜饮酒，具有江湖武人的那种豪侠气质。王修宫青年时，因不满于清朝的腐朽统治，参加过太平天国革命，在太平军中当过军官，曾率队在宁波驻守。太平天国失败后，潜归乡里。养食客，结义士，轻财仗义。

王修宫的经历，对幼年的王金发有着很大的影响。他经常缠着祖父讲故事。太平军杀洋兵、战清军的动人情景，洪秀全、李秀成等英雄人物，在王金发心目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年幼的王金发还有一件记忆最深的事，就是在年节时，跟祖父同乘一匹骏马到城里的祠堂去祭祖。每次，祖父总是怀着一种敬仰的和自豪的心情，讲起王家的家世，讲起先祖中一代代光耀门庭、青史留名的人物。

善于追根溯源的王修宫，时常把话题引向十分久远的时代，